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暨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 方案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98年6月12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cjhs.tpc.edu.tw>)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線上報名時間：98年6月10日(星期三)8時起至98年6月12日(星期五)24時止至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3.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下同)632元(含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不含手續費)，請於98年6月10日(星期三)8時起至98年6月12日(星期五)2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
- (2)完成繳費後，請於98年6月19日(星期五)之後自行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列印准考證。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完成繳費並於1週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4.本縣各委辦學校辦理之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皆採本次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複試：

-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名地點：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電話：(02)29908092轉100、101、500，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 4.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532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32元)。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7)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複試報名表（附件1）、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報考同意書（附件3）、報考切結書（附件4）、切結書（附件5）、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7）。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6. 考生若有意參與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介聘分發者，請於複試報名表（附件1）上勾選，參加本專案代理教師介聘作業。

四、甄選科別與名額：

- （一）公告時間：98年6月8日（星期一）18時（本考試實際甄選名額視各委託學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
- （二）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名額將俟教育部核定後，於98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
- （三）公告地點：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cjhs.tpc.edu.tw>）。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A. 98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5）。
- B.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A. 98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5）。
- B.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C.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允以98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附件5）。

（二）特殊條件：

1. 年齡60歲以下【民國38年8月1日（含8月1日）以後出生者】。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者，尚須具備該資賦優異類科（數理、英語、音樂、美

術、舞蹈)之專長證明(如合格教師登記證、修滿該類科之學分證明、本科系或輔系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四)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代理教師,須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惟若錄取不足額時,由學校自行依下列第1、2項資格,依序公開辦理甄選。

- 1.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2.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六、複試報名應繳交證件:

(一)繳交複試報名表(附件1)。

(二)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參與初試之准考證。
-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五、(二)3辦理〕。
- 4.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依本簡章:五、(一)3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報考同意書(附件3)或報考切結書(附件4)。
- 7.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 8.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無則免附)。
- 9.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10.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 11.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7)。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七、甄選時間:

- (一)初試:98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8時20分起。
- (二)複試:98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起。

八、甄選地點:

- (一)初試:1.臺北縣立新泰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359號,電話:(02)29962317轉200、541、545,網址:<http://www.htjh.tpc.edu.tw>】。
- 2.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電話:

(02) 29908092轉100、101、500，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3.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11號，電話：

(02) 22766326轉230、231、232，網址：<http://www.hcjh.tpc.edu.tw>】

※註：實際甄選考試地點，以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公告為準。

(二) 複試：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電話：(02) 29908092轉100、101、500，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98年7月4日（星期六）15時至17時。

(四)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98年7月17日（星期五）15時至17時。

(五)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98年7月2日（星期四），複試甄選地點於98年7月15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臺北縣立新泰國民中學（初試）網站(網址：<http://www.htjh.tpc.edu.tw>)、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初試、複試)網站(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九、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筆試占總分40%（考試科目：各類科專門科目占20%、教育專業科目占20%），各科採測驗題，以電腦閱卷，測驗時間9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2B鉛筆。
2. 各科參考答案於98年7月5日(星期日)14時公告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以書面傳真方式向臺北縣立義學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2) 2297702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由甄選委員會於98年7月10日（星期五）18時，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5倍人數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若正式教師甄選部分科目未開缺，則以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之名額錄取5倍人數參加複試。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5. 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 複試：

1. 試教暨口試占總分60%（試教占30%，口試占3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3. 試教暨口試時間各10分鐘。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4.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任一種版本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應試前10分鐘（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為30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注意事項：

(1) 一般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97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

- (2) 特教科目：身心障礙類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為準；資賦優異類之一般資優（數理、英語）以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資賦優異類之藝術才能資優（音樂、美術、舞蹈），不現場抽題，請自備教案（1式3份），並就教案內容進行現場演練。

※資賦優異類之試教內容以缺額公告之該科目為準。

- (3) 體育科目：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 (4) 體育專長：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試教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十、甄選錄取方式：（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則減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有效。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依照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係於正式教師錄取公告後，未獲錄取而於複試報名時自願擔任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本專案代理教師介聘作業。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98年7月7日（星期二）18時。
2. 複試成績：98年7月19日（星期日）18時。
3. 正式錄取：98年7月21日（星期二）18時。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立林口國民中學門首及網站。此錄取名單以臺北縣立林口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林口鄉民治路25號，電話：(02)2601-1014轉12、13、37，網址：<http://www.lkjh.tpc.edu.tw>】門首及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送為輔（成績可以身分證字號至本系統查詢），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98年7月8日、9日（星期三、四）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
2. 複試：98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6時。
3.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或委託（附件9）向臺北縣立林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二、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 正式教師錄取分發：

1. 分發地點：臺北縣立崇林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20號，電話：(02) 26095829轉111、112、160，網址：<http://www.ttcjhs.tpc.edu.tw>】。
2. 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於98年7月23日（星期四）9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0）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附件11)或以體育專長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之教師甄選。
4. 報到審核：

- (1) 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98年7月24日（星期五）15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2) 各校教評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 教育部98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分發：

1. 分發地點：臺北縣立崇林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20號，電話：(02) 26095829轉111、112、160，網址：<http://www.ttcjhs.tpc.edu.tw>】。
2. 公告增置專長教師列冊介聘分發名單時間：98年7月23日（星期四）17時。
3. 分發時間：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於98年7月24日（星期五）9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0）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報到審核：

- (1) 分發教師於98年7月24日（星期五）15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2) 各校教評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國中增置專長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名額辦理，由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各負責學校之網站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十五、法令諮詢服務：

- (一) 聯絡地點：臺北縣新莊市各國中人事室(新莊、新泰、頭前、丹鳳、中平國中)。
- (二) 聯絡時間：98年6月10日（星期三）至98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

十六、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98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02)2968-1971；電話：(02)2960-3456轉2616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485號，電話：(02)8521-6730)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十七、教育部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進用之代理教師聘約期限自98年8月3日至99年7月31日，相關待遇福利規定如下：

(一) 本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經費為教育部特別預算支應。

(二) 部分專長代理教師服務模式需配合共聘方案辦理，其相關課務安排由主聘學校與共聘學校共同協調安排。

(三) 本方案增置專長代理教師不依學歷敘薪，薪資以薪額190之85折計算，並含有勞健保、勞退金，若為共聘教師得支領交通費，寒暑假期間若無至共聘學校服務不得支領交通費。

(四) 本方案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採計本段服務年資(起聘日至99年7月31日止)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五) 本方案專長教師之工作模式：每週上班5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

1. 教師差勤管理部份，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2. 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相關差勤得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六) 相關福利、待遇等權利義務事項係依教育部該方案之規定，相關訊息可至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網」查閱，網址：<http://140.111.34.155/>。

十八、申訴專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轉2613~2618。

十九、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十、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舞弊行為)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試務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1試場均有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1位試教者於上午8時20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上午8時30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時40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五、身心障礙類之第1位試教者於上午8時20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50分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上午8時30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2. 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個人績效、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
-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及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tpc.edu.tw>）。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98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未錄取為正式教師時，是否願意擔任教育部 98 學年度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代理教師。請勾選
 願意擔任 不願意擔任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切結報考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收費人員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其它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3)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可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 (附件 5)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98 年 3 月 10 日之後)	
	13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14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科專長證明 (檢附資料：_____)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98 年 3 月 10 日之後)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 收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9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 6 月 19 日後，至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自行列印)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准	考 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紀 錄			
筆試 (初試)		試教暨口試 (複試)	
7 月 5 日 (星期日)		7 月 18 日 (星期六)	
各類科專門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試 教	口 試
8:20~8:30 預備	10:20~10:30 預備	8:20 起抽題	8:30~8:40 預備
8:30~10:00	10:30~12:00	8:30 起試教	8:40 起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監試人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備註：因參加 9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切結日期為 98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新、舊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已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報考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3)或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4)	現職教師填送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5)		●	●
其它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縣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15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科專長證明	●(報考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類者加附)		
	1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98年3月10日之後)。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32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32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經收人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32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32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經收人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532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32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經收人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98 年 7 月 8 日、9 日（星期三、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複試：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6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臺北縣立林口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附件 11

臺北縣 97 學年度偏遠地區高國中名單					
三鶯區	尖山國中	瑞芳區	雙溪高中	新莊區	八里國中
			欽賢國中		
七星區	金山高中		平溪國中	淡水區	正德國中(賢孝)
	萬里國中		貢寮國中		竹圍國中
			豐珠國中小		石門國中
文山區	深坑國中				三芝國中
	坪林國中				
	烏來國中				
	石碇高中			小計	17 所
備註：瑞芳區豐珠國中小自 94 學年度改偏遠					

臺北縣電子公文

交換騎縫章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98 年 3 月 10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縣電子公文

交換騎縫章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臺北縣立義學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977023，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98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 時，於本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交換騎縫章

